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9樓

承辦人：吳亭萱

電話：(06)2991111#8933

電子信箱：w106416@mail.tainan.gov.tw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210947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檢送「臺南市鹽東自辦市地重劃區」第2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函請備查1案，本府予以備查，併請依說明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、17條規定辦理，兼復貴重劃會112年8月15日鹽東自重字第1120815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就旨揭會議之議案一「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」，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（以下簡稱獎勵重劃辦法）第25、26、26-1條及臺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，待旨揭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完後，檢附相關書、表、圖冊，依據獎勵辦法第27條規定辦理，另函向本府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，並辦理聽證後，送本市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。

三、本案會議記錄之會員出席及同意人數符合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，予以備查，後續請貴重劃會依獎勵重劃辦法第17條及相關法規辦理，並將旨揭會議紀錄於會旨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，並副知本府地政局；且維護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前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15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永康區鹽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